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報告  
2011/1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 股份代號

01009

###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此中期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b>223,196</b>	199,453
銷售成本		<b>(106,470)</b>	(103,095)
毛利		<b>116,726</b>	96,358
其他收入	5	<b>28,378</b>	11,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9,631)</b>	(15,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0,937)</b>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42,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81)</b>	(2,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9,381)</b>	(57,8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8,593
財務費用		-	(23,695)
除稅前盈利	6	<b>52,274</b>	58,216
所得稅抵免	7	<b>640</b>	2,807
期內盈利		<b>52,914</b>	61,023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20,769</b>	32,366
非控股權益		<b>32,145</b>	28,657
		<b>52,914</b>	61,023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b>1.76</b>	2.74
攤薄		不適用	1.0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盈利	<b>52,914</b>	61,023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40</b>	75,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b>	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1,440</b>	75,4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4,354</b>	136,453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27,157</b>	83,217
非控股權益	<b>27,197</b>	53,236
	<b>54,354</b>	136,4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6,936	547,607
投資物業	11	998,969	1,065,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296	95,339
其他資產		6,275	6,631
		<b>1,610,476</b>	1,715,1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8	2,647
持至到期投資		15,549	15,485
應收貸款	12	33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600	–
應收賬項	13	72,673	39,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95	28,2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9,732	2,182,155
		<b>1,303,607</b>	2,268,5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4	4,144	6,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21	288,624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15	132,008	132,008
		<b>190,173</b>	428,5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3,434</b>	1,839,9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23,910</b>	3,555,03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179,157</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51,915</b>	1,409,12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31,072</b>	2,588,283
非控股權益		<b>872,728</b>	845,531
			<hr/>
<b>權益總額</b>		<b>2,603,800</b>	3,433,814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18,527</b>	119,793
其他負債		<b>1,583</b>	1,427
			<hr/>
		<b>120,110</b>	121,220
			<hr/>
		<b>2,723,910</b>	3,555,034
			<hr/> <hr/>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期內盈利	-	-	-	-	-	-	32,366	32,366	28,657	61,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75	-	-	-	375	-	3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476	-	50,476	24,579	75,0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	-	50,476	32,366	83,217	53,236	136,4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988	362,982	10,610	125,891	2,457,058	807,085	3,264,14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	362,982	6,571	266,143	2,588,283	845,531	3,433,814
期內盈利	-	-	-	-	-	-	20,769	20,769	32,145	52,9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388	-	6,388	(4,948)	1,4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88	20,769	27,157	27,197	54,35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719,286)	-	-	-	-	(165,082)	(884,368)	-	(884,3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1,122	53,022	-	362,982	12,959	121,830	1,731,072	872,728	2,603,800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93,316</b>	131,727
<b>投資活動</b>		
應收貸款增加	<b>(334,000)</b>	–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	<b>(240,397)</b>	–
收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	366,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93,385)</b>	(90,893)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667,782)</b>	275,107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b>(884,368)</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73,177)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b>(884,368)</b>	(73,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1,458,834)</b>	333,65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182,155</b>	1,279,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589)</b>	5,72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19,732</b>	1,618,4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19,732</b>	1,618,456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 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合同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同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款額過往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 酒店

房間收入	<b>43,852</b>	38,726
餐飲	<b>23,289</b>	20,671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b>2,926</b>	3,095

**70,067** 62,492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153,129** 136,961

**223,196** 199,453

###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70,067	153,129	-	223,196
分部間之銷售	174	347	(521)	-
總額	70,241	153,476	(521)	223,196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751)	65,276		63,5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1)
未分配其他開支				(8,690)
期內盈利				52,9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62,492	136,961	-	199,453
分部間之銷售	64	328	(392)	-
<b>總額</b>	<b>62,556</b>	<b>137,289</b>	<b>(392)</b>	<b>199,453</b>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6,002)	54,991		48,9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96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81)
未分配其他開支				(6,4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8,593
財務費用				(23,695)
<b>期內盈利</b>				<b>61,023</b>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13,394</b>	6,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4,582</b>	3,39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b>688</b>	68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8,066</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247</b>	–
雜項收入	<b>401</b>	340
	<b>28,378</b>	11,090



##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回	(103)	(2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85	6,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64	28,250
投資物業折舊	61,876	58,397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1	15,681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352	3,454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153,129)	(136,961)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95,181	87,594
	(57,948)	(49,367)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5,088	22,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170
	25,301	23,009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	<b>640</b>	<b>2,807</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各自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本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此外，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任何菲律賓企業利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利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為30%。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 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無)	165,082	—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61 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特別股息—無)	719,286	—
	<u>884,368</u>	—
於報告期間後宣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零年：每股0.50港元)	—	589,579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20,769</u>	32,366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實際利息開支		<u>23,6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06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9,157</u>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2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9,1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機器 (未經審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娛樂設備 (未經審核)	電腦硬件 (未經審核)	汽車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匯兌調整	25,265	185	4,382	3,023	5,782	2	44	38,683
增加	2,636	698	1,619	4,551	29,628	140	-	39,272
出售	-	-	-	(481)	(4,935)	(26)	-	(5,442)
撇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2,143	5,164	96,219	67,721	135,401	694	951	858,293
匯兌調整	(2,937)	(21)	(522)	(354)	(796)	1	(5)	(4,634)
增加	259	-	767	275	8,096	40	-	9,437
出售	-	-	-	(666)	(2,646)	(71)	-	(3,38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549,465</b>	<b>5,143</b>	<b>96,464</b>	<b>66,976</b>	<b>140,055</b>	<b>664</b>	<b>946</b>	<b>859,713</b>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匯兌調整	3,653	29	3,886	2,457	3,229	2	15	13,271
年內撥備	24,833	483	7,182	5,305	17,085	57	194	55,139
出售時對銷	-	-	-	(399)	(2,012)	(26)	-	(2,437)
撇銷時對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040	1,393	87,478	55,673	76,126	573	403	310,686
匯兌調整	(656)	(5)	(487)	(318)	(512)	1	(2)	(1,979)
期內撥備	12,944	293	1,540	2,063	9,388	35	101	26,364
出售時對銷	-	-	-	(447)	(1,785)	(62)	-	(2,29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101,328</b>	<b>1,681</b>	<b>88,531</b>	<b>56,971</b>	<b>83,217</b>	<b>547</b>	<b>502</b>	<b>332,77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448,137</b>	<b>3,462</b>	<b>7,933</b>	<b>10,005</b>	<b>56,838</b>	<b>117</b>	<b>444</b>	<b>526,936</b>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3,103	3,771	8,741	12,048	59,275	121	548	547,607

##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00,055
匯兌調整	67,276
增加	<u>4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732
匯兌調整	(7,798)
增加	<u>91</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u>1,460,025</u></b>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747
匯兌調整	16,383
年內撥備	<u>119,06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94
匯兌調整	(3,014)
期內撥備	<u>61,87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u>461,056</u></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u>998,969</u></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5,538</u>

##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中包括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港元列值，按年息率8厘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餘額指本集團所參與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美元列值，按年息率35厘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峰有限公司(「借款方」)與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信貸協議，參與提供可供借款方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參與」)。參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借款方已償還約117,000,000港元。

##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b>29,078</b>	34,261
31至60日	<b>1,083</b>	3,957
61至90日	<b>27,704</b>	1,068
超過90日	<b>14,808</b>	656
	<b>72,673</b>	39,942

####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708	4,580
超過90日	2,436	2,387
	<b>4,144</b>	6,967

####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本公司之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約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約73,200,000港元之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列值。



## 16. 股本

	股份面值	股份數目	價值 (未經審核)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 17.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與PAGCOR簽訂合約，向PAGCOR出租設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在租賃物業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residential Decore No.1869) (「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53,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961,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支出約153,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859,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6,203</b>	6,63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9,105</b>	19,746
超過五年	<b>59,180</b>	61,883
	<b>84,488</b>	88,261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5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家由本公司母公司 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住宿及飲品 收入	198	138
一家屬本公司母公司之 聯營公司之有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1,022	817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6	1,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2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9,500,000港元，增幅約11.9%。期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116,7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約96,400,000港元上升約21.1%。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均對本期間毛利增加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155.9%。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1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3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0,400,000港元增加約19.5%至約7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及財務費用，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財務費用分別約42,0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售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13.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5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137,000,000港元，增幅約11.8%。於回顧期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6%。於去年同期，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7%。

### 2. 經營酒店

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7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500,000港元上升約12.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上升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30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8,500,000港元)，當中約71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5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0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貸款；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及約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9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600,000港元)，當中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

承兌票據金額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4.5%，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約3.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峰有限公司(「借款方」)與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貸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信貸協議，參與提供可供借款方動用之信貸融資(「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參與」)，按年息率35厘計息並須於動用融資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融資將由借款方用作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融資由若干人士提供擔保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就借款方及其中介控股公司全部股份或股本權益所作第一按揭，借款方及其中介控股公司共同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ii)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託管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有權文件正本；及(iii)就間接持有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借款方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除外)全部資產(不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資產，其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由借款方所持有或將持有之其他特定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作固定及浮動押記。

參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其他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並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41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2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 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 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 及Pure Plum Ltd. 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於本公司 股本中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權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有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有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有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一名董事資料之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退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因彼於大會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0港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